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234號

原　　告　黃金炎
訴訟代理人　吳貞蓉
　　林火炎律師
　　彭傑義律師
被　　告　璞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耀賢　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
訴訟代理人　陳明欽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王秋滿律師
　　張孟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延遲補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10月8日下午3點40分，在本院第29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瓊